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

被告 吳美人即天天來文具行

周金福

周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29,3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美人即天天來文具行（下稱吳美人）於民國114年4月21日邀同被告周金福、被告周士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9年4月22日，並約定還款方式為自實際

撥款日起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2.22%）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。詎吳美人於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,329,347元。另周金福、周士傑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另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助中
02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
03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
04 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5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8 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9 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梁瑜玲